

证券代码：430090 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5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其中董事龚成道委托董事麻燕利代为出席，董事赵庚飞委托董事麻燕利代为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戴福昊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戴福昊、李刚、马桐股权质押12,000,000股用于公司贷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近日，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股东戴福昊、李刚、马桐的通知，戴福昊、李刚、马桐三位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2,000,000股，有限售条件股份12,000,000（占公司总股本的

14%)，无限售条件 0 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0%）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。质押权人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戴福昊、李刚、马桐三位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本次公司决定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200 万元，实际贷款金额 12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

同时由本公司高管戴福昊、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戴福昊、李刚、马桐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